

金門日報社廣告刊登及收費作業要點

一、目的：

為本社廣告刊登及廣告收費作業健全制度，特訂定廣告刊登及廣告收費作業要點，作為客戶刊登本社廣告與廣告收費的辦法，以利於廣告業務推展之依據，並增進整體營收。

二、廣告刊登：

(一)客戶於本社刊登廣告需提供稿件及刊登金額，本社依廣告收費標準收費，並刊登於指定或由本社安排之廣告版面。

(二)客戶於本社地區各分銷處委刊之廣告，本社依與各分銷處訂定招攬廣告合約相關規定、本社廣告及收費作業要點辦理。

(三)客戶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社刊登及傳真或利用電子郵件傳送之廣告稿件，應負有著作權保護之責任，如使用侵權或未經授權之稿件，經人檢舉時，無論文字或圖片等，客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其廣告內容如牽涉責任，致發生糾葛或法律訴訟時，其內容由客戶自行負責，與本社無關。

(四)客戶刊登廣告除有特別指定版位，並有廣告版位外，本社遇有排版之必要時，得變更其形式、版位，如因廣告稿源擁擠或其他事件發生時，不能按指定日期刊出時，可擇日補行刊登或退費，客戶不得有其他要求。

(五)廣告性質如有違反法令、禁令，對國家政府不利及妨礙風化，誹謗他人名譽，稿件內容不明確有違消費者權益或易於誤導等及其他一切不當之廣告，本社有拒絕刊登之權利。

(六)廣告內容涉及不動產買賣或租賃者，為確保消費者或不動產交易相對人之權益，本社依下列方式處理，經審核有違法之虞者，本社應拒絕刊登廣告：

1、廣告客戶如為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建築物起造人或建築業者時，應檢附足以證明客戶有權利處分不動產及身分證明之文件，如所有權狀、建築執照、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相關資料或個人身分證。廣告內容有聯繫電話者並檢附最近一期電話費帳單。並填具刊登廣告聲明書。

2、廣告客戶如為不動產經紀業者，應檢附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會會員證、負責人身分證資料；並填具刊登廣告聲明書。如有特定不動產交易內容時，並應檢附買賣或租賃委託書。

(七)客戶自行設計好之廣告稿件，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報廣告組專用信箱，或以光碟片交予本報廣告組人員辦理。本報系統係採用 PC 系統，請客戶自行配合本報之系統作業，方不致產生系統不相容之問題。

(八)本社所使用圖檔之檔案格式為：TIF、JPG、EPS、PSD、CDR、AI 等，客戶所使用之以本社所使用軟體程式所能開啟為主，敬請客戶配合。

(九)客戶傳送廣告稿件應儘速與本社廣告組聯絡，並傳送清楚明確之廣告原稿，留下聯絡電話，刊登前與本社廣告組確實校稿，刊出廣告時如有本社誤植，依情況補行刊登相當之版面，客戶不得有其他要求。

(十)客戶委刊長期廣告（補版面廣告）需簽長期廣告簡約辦理。

(十一)長期廣告（補版面廣告），依本社廣告價格表附記內之標準收費。

(十二)長期廣告（補版面廣告）視本報廣告編排之需要補版面機動調整刊登於各廣告版面，客戶不得指定時間、版位、次數等刊出。

(十三)本社廣告價格調整時，依新核定之廣告價格標準收費。

三、廣告收費：

(一)刊登廣告於委刊時依據縣府核定之廣告收費標準收費（如附件廣告價格表）。

(二)客戶於本社地區各分銷處委刊之廣告，本社依與各分銷處訂定合約之收費相關規定辦理。

(三)為擴大服務客戶，利用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明確之稿件，註明金額、收款地址、聯絡電話、刊登人或公司商號明確、機關團體、於機關團體上班者等，並經由電話確認，本社刊登後即由專人收款，收款時客戶應付刊登之廣告費，不得疑義或拒付，未能付廣告費者即停刊其所有委刊之廣告至付清廣告費止，並應負民事清償之責任。

(四)金門地區以外（台灣）需先把廣告刊登金額壹次匯入本社帳號（戶名：金門日報社、銀行：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帳號：039051013364）。

(五)長期廣告（補版面廣告）收費：每月統計刊登次數計費後，於次月檢附收據收款，未能付款即可停刊廣告至付清廣告費為止，並應負民事清償之責任。

(六)經本社收費後未刊登完畢者，客戶一個月內提出原開立之收據於簽核後，辦理退還未刊完之廣告費。

四、本要點簽奉 社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門日報社刊登廣告聲明書

本人欲刊登廣告內容如附稿，茲依貴我廣告契約，提供（所有權狀或建築執照、身分證影本、最近一期電話費單），如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詐欺被告與賠償，願負擔完全法律責任，與金門日報社無任何責任和關係，特此聲明。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年 月 日

同意貴社收集相關個資，刊登廣告後為客戶必要時提供資料參辦。

簽名

